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伍陸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補登）（續）

陳懋咸、杜保祺、張則[illegible]、劉鍾英、孫葆衡、陳　綱、黃觀效、羅國昌、龍燦雅、
朱得森、陳吉墀、王鎮遠、[illegible]、李紹言、黃光瓚、陳義騰、莫宗友、王起孫、
王崇銘、孫希衍、李泰三、[illegible]、何　脩、施　賡、余文華、李廷求、李我哲、
黃昭暘、莊　偉、吳兆濂、[illegible]、張伯昂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林學淵、徐　健、冶成[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段克昌、邵本恆、嚴海峯、王隱三、張世忠、
邢秉謙、魏烈忠、李幹軍、陳　烈、張永懋、周泰京、張天開、王微蓼、曹沛滋、
許昌威、冷　雋、喻兆明、許昌齡、竇培恩、王家樹、彭利人、程朱溪、張鐵君、
吳　健、葉　毅、孫伯謇、[illegible]、吳相和、許克黃、李劍華、劉晉暄、丁文安、
劉重農、王開元、楊　琪、[illegible]、洪永權、巴壺天、魏顯烈、周仰山、汪兆煕、
余超平、譚雲山、謝公木、[illegible]、陳六明、陳吉昌、黃　賀、游鏡涵、阮金權、
黃玉珊、余劍鳴、歐陽紹興、[illegible]、周鈞泉、陳振聲、麥　潮、崔馬紹金、麥黃惠蘭、
崔如佛、張時昶、沈浪培、[illegible]、黃　奕、黃官勝、李開勝、鄺瑞南、余棟材、
崔如英、陶月洲、余之權、[illegible]、余劍華、陳粲森、梅宗然、陳醒民、曾漢川、
石海巖、葉志顏、錢振家、[illegible]、甘伯厚、陳粲德、朱榮基、勞鉅文、程光裕、
江之鑑、劉彩樓、陳卓華、[illegible]、曾伯鎏、伍時波、孫詠秋、鄭慶慈、陳立旺、
黃漢雄、關紀軒、劉廷華、[illegible]、林英貴、鄭帝恩、楊星樞、陸　燦、陳寬夫人、
程　禮、劉　登、張禮隆、[illegible]、梅友鎮、黃自根、陳禮銳、陳宗渡、梅宗本、
關文煦、李偉洸、林立策、[illegible]、方洲文、甄光沾、李週博、李孔廉、李寶南、
伍尚普、謝聖泮、梅友週、[illegible]、梅友雲、吳業燎、梅友卓、李偉泮、周宇凡、
陳崑樓、陳孔芳、梅雄起、[illegible]、袁奕沛、李宗普、任春華、李堅銓、謝壽凡、
方卓南、張鵬炳、周任洲、[illegible]、簡俠魂、甄金香、林　木、李聖偉、謝　煖、
翁會芳、梅友年、曹鳳凰、[illegible]、李名佩、翁祺方、周成樑、司徒源深、李啓祥、
翁瑞和、李樹森、李　池、[illegible]、林瑞琳、梅宗萬、歐陽麒、譚古尚蘭、梅黃鳳娥、
黃吳卓華、陳胡連好、李江[illegible]、李城連枝、簡黃慕蘭、譚黃寶容、歐陽張玉葵、
李陳瑞愛、伍梅嬌娣、李余[illegible]、方楊春美、曾華民、余星樵、梁仲文、關有佩、
陳聖標、孔百川、關澤波、[illegible]、周道仲、衛有明、關可旋、梁　藻、黃渭養、
譚世賓、余星偉、關高良、[illegible]、袁大勛、章文濤、周彥森、李嘉嶽、錢瑞圖、
雷雲清、樂　信、陳國修、[illegible]、張劍白、萬　鈞、鄭燊[illegible]、沈　鼎、王前傅、
程勉儕、陳祖堯、翟鯨身、[illegible]、周光琦、余長河、張鶯鴻、任寶祥、劉坤闓、
聞　通、富靜岩、龐慎勤、[illegible]、馮濟民、惲彥彤、劉　暢、斯　道、李晏平、
林慶森、王金標、康國棟、[illegible]、吳曙曦、張正楷、田久安、鄭　銓、鄭崇寶、
李中英、李士賢、馬占和、[illegible]、徐天爵、鍾其熾、唐遇材、周宗渭、劉　桴、
平澤蔭、徐　曦、王　克、[illegible]、王定一、劉崇齡、宋詛信、李宗瑞、許蔚川、
劉懷蓋、陳忠緯、汪曉滄、[illegible]、蕭仲泉、陳瑞麟、燕永治、陳　普、林　嶸、
程大森、胡士琪、王紹林、[illegible]、李其堅、丁宗智、陳光國、胡良幹、張　維、
項學儒、張鳴岡、[illegible]、王振九、包　暟、周菁柏、馬　晶、朱衍濤、宋　鼎、
丁　超、朱孟樂、[illegible]、羅毓鳳、方山農、郭　驥、王培源、章柳泉、吳叔方、
楊大淇、張耀明、[illegible]、程　壯、楊　震、康濟民、杜家寶、王雅倫、楊　笠、
康國瑞、曹國鑑、王紹沂、吳菊芳、馬劉慕俠、白　朗、賈　德、智保羅、鮑乃德、
范思廉、德惠廉、[illegible]、甘霖格、石九齡、張知辛、溫廣彝、談大文、王紹維、
郁虔梅、徐維廉、[illegible]、章牧夫、史上達、涯維德、鄭傑民、方青儒、姜漱寰、
皮以書、王德興、[illegible]、陳職民、嚴燮成、韓光琦、智笑塵、周學湘、潘仰山、
馬維冠、陳祖光、[illegible]、楊公庶、陳豐鎬、沈崇峯、樊子良、高　巍、周步光、
柴若愚、王榮廷、[illegible]、沈岐生、林競忠、晁虎承、劉寶書、顏耀秋、毛吟嗟、
章元善、江文漢、[illegible]、陳鉄生、馬春元、黃振英、陳子敬、郭中敏、王景陽、
任治沅、吳蘊初、[illegible]、舒舍予、謝　能、馬彥祥、梁曉初、蕭迴千、蔡　葵、
王幾道、李　奉、[illegible]、郭鴻犖、朱企洛、李平衡、黃次成、謝　嘉、杜樂門、
梁正倫、顧頡剛、[illegible]、楊衛玉、喬錫天、季源溥、張伯懷、周之廉、范師任、
金成鼎、李慶泉、[illegible]、張步湘、武福恭、閻柯耳、張　逵、孫鉄衡、唐繼英、
韓國珍、朱晨聲、[illegible]、閻　磊、侯懷禮、黃大淦、李鴻軒、楊勵吾、劉思榮、
馮耀光、胡養涵、[illegible]、黃德三、李世光、牛殿選、朱孝施、王象洲、劉德厚、
高耀喬、羅德麟、[illegible]、白朗特、傅[illegible]士、何明德、克利浦斯夫人、馮來意、
高樂克、石內雷、[illegible]、潘淮源、陳典潤、沈鎮樑、關有治、楊永才、關葉結生、
林子嘉、劉隱琦、[illegible]、黃聯和、蘇玉漢、許世鉅、王福溢、孫志戎、高梅芳、
鄧宗禹、趙興讓、[illegible]、楊繼康、傅豐永、狄毅人、姚協中、陳岐發、陳雲禮各
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鄂齊爾呼雅[illegible]、康濟敏、胡鳳山、經天祿、奇俊峰、貢噶色楞、色登多爾濟、
奇玉山、額仁慶[illegible]、康濟民、任秉鈞、賀守忠、圖佈陞吉爾格勒、康達多爾濟、
旺楚克色楞、額[illegible]、達理扎雅、塔旺嘉佈、奇全禧、羅巴圖孟軻、和希格、
多爾濟、汪[illegible]、達穆林汪楚克、智喜業格圖墨爾根、楊桑扎布、阿旺堅贊、
圖丹生格、土丹[illegible]、熱　振、郝才郎、邦達多吉、邦達饒幹、計晉美、王樂階、
夏格刀登、格桑[illegible]、劉家駒、貢覺佛、海正濤、喜饒嘉措、黃正清、嘉木樣、顧嘉堪布、
宋堪佈、楊復興、[illegible]朱呼圖克圖、殷石麟、鄂齊爾巴圖、蘇穆雅、奇默特拉穆、
汪海艇、那森巴[illegible]、阿木固朗、圖佈陞巴雅爾、佈林托克托胡、巴靖遠、張之堃、
林　沁、馮[illegible]、[illegible]文俊、阿育爾扎那、祁生榮、杜佈新德力格爾、解浩然、
張友路、馬子進、[illegible]志敏、郝允恭、何蔭桐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丁繩武、[illegible]、劉宗沛、王華棠、陳昌齡、徐紹珽、劉也秋、陶履敦、
燕方畋、陳汝珍、[illegible]保忠、黃懷楨、趙汝德、劉銘申、須　恬、王菊三、曹晉華、
孫士維、蘇冠軍、[illegible]琳、張中權、周子範、王祖烈、屠耀彬、劉錫彤、馬良驥、
沈衍基、姚壽興、[illegible]引翼、王旭瀛、陳玉清、蔣仲塤、沈觀可、黃　絲、梁　璋、
須步亮、李遇春、[illegible]之湘、張守正、陳守廉、邵鏡人、張賦聲、王樸安、邱立麒、
伍玉成、姚鏡涵、[illegible]佑民、薛佩琦、劉旭耿、楊汝蔭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李立民、阮毅成、黃祖培、伍廷颺、許紹棣、許蟠雲、賀揚靈、王學素、孫本戎、
杜　偉、徐　桴、[illegible]星環、於樹巒、陳鴻陸、莫定森、梁廈威、陳　琮、陸希澄、
李振夏、夏　翀、[illegible]耐冰、范文濤、吳宗儒、張雲襄、龍光漢、李乃常、孫壽培、

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二十六年二月五日行政院令頒之「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買地產限制辦法」，是否繼續生效。（二）過去享有永租權，而目前未與我（國）訂立平等互惠條約，或雖訂有平等互惠條約，而其本國法律未有准許我國人民在其國土內享有土地購買權之外國人，是否仍可申請為永租權登記。（三）截至最近止，享有土地購買權或土地永租權者，以何國籍為限。（四）享有永租權國籍之外國人，為第十九條之一兩款用途之土地，可否准予為永租權登記。（乙）修正土地法第六十三條後段規定「前項證明文件所載四至不明或不符者，如測量所得面積未超過證明文件所載面積十分之一時，應按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予以登記，超過十分之二時，其超過部份，視為國有土地，但得由原佔有人優先繳價承領登記」，同法第五十四條「和平繼續佔有之土地，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之規定，得請求為所有人者，應於登記期限內，經土地四鄰證明，聲請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規定，則（一）測量面積雖超過證件面積在十分之二以上，但經得土地四鄰證明，係符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七百七十條規定情形佔有者，可否不履行繳價承領手續，即予以所有權登記。（二）繳價承領溢出土地事項，是否即由土地登記機關辦理，或另由其他機關辦理，及其聯系辦法如何。（丙）依照修正土地法第一百五十二條「每地價等級之平均地價，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報請該管市縣政府公布為標準地價」，第一百五十四條「土地所有權人對於標準地價認為規定不當時，如有該區內同等級土地所有權人過半數之同意，得於標準地價公布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市縣政府提出異議，市縣政府接受前項異議後，應即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之」規定，地籍整理機關只須將查定之平均地價送請市縣政府公布後，即為標準地價，毋庸先付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而標準地價評議會似以市縣政府名義組設召集為妥，但與三十一年地政署訂頒之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二條末段「前項合法社團未完成設立前之市縣，得由市縣地籍整理機關改聘適當人員代替之」之規定，未能盡合符節」等情。理合備文呈請
鑒賜釋示祇遵。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續）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各案人犯表　三十五年三月份

通緝機關	被通緝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狀況特徵	職業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犯罪日期及緝獲解案處所
萍鄉地院	胡汪氏	女	二八				重婚	逃亡	萍鄉地院
同	胡龍舟	男	三七				同	同	同
高等法院	章述濂	同					誣告	同	高等法院
同	王瑞階	同					同	同	同
同	王芝甫	同					同	同	同
同	陳萬春	同					同	同	同
同	章保蓀	同					同	同	同
同	魏細狗	同	五一				詐欺	同	同
同	繆臘根	同	二三				竊盜	同	同
同	王虎山	同	二九				妨害風化	逃匿無踪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二三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令福建高等法院

據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本年巳養電，以「恢復國籍之臺灣人前在廈門購置不動產是否有效疑義，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臺人前在廈門購置不動產之行為，自其回復中華民國國籍後始為有效。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臺人現恢復國籍，前在廈購置不動產，是否有效，案待速決，懇迅解釋電示。

公告

行政院決定書　節京捌字第一六四三二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補登）

再訴願人中孚銀行董事會
代表　孫章甫　男　年六五歲　安徽壽縣人　住上海仁記路一〇三號

右再訴願人，為營業執照被吊銷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撤銷。

事實

[illegible]十四年十二月間，財政部駐京滬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派[illegible]查再訴願人銀行業務情形，查得該行於陷敵期間，其總經理孫[illegible]，曾兼充偽麥粉統制委員會主席，與敵偽組織之貨政銀團，予[illegible]金之融通，并曾多次經營南北匯兌及黃金外匯投機諸買賣，遂[illegible]再訴願人銀行，有協助敵偽危害民國之情事，報經財政部訓令[illegible]該行董事會，將原發該行之營業執照，予以吊銷，并勒令停業，依[illegible]清理，再訴願人對此項處分不服，經向財政部訴願，旋被駁回，[illegible]甘服，提起再訴願到院。

理由

本案可分三部份論斷之。

[illegible]、關於原處分及原決定之法律依據問題。查收復區戰前經財政[illegible]准設立，戰時仍繼續營業之銀行，依收復區商業金融機關清理[illegible]之規定，僅限於戰時業務之整頓與債務之清償，并無處罰之規定，原處分及原決定遽予援引為吊銷再訴願人銀行營業執照之依據，[illegible]未免不合。

[illegible]、關於再訴願人銀行參加偽小麥收購銀團及經營南北匯兌諸買賣問題。查再訴願人銀行，於抗戰發生後，雖仍留滬繼續營業，並曾[illegible]加敵偽金融機關所組織之小麥收購銀團，對偽麥統會貸放款項，[illegible]資金之融通，及在陷敵期間，經營黃金外匯投機買賣，與兼南[illegible]匯款諸情事，固均無可否認，惟查當時在滬各銀行（計華興、中[illegible]、中江、興業、大陸、金城等十餘家）共同參加小麥借款銀團組合之內，再訴願人銀行所有應攤額數，係均由該銀行團按百分率攤派，其所有與偽麥統會之金融往來，據再訴願書所述，要係均與陷繼[illegible]營業之商業銀行，共同被迫參加之行為，尚屬可信，至其在陷敵[illegible]期間，經營南北匯兌諸買賣，亦有係適應陷區或後方人民之正當[illegible]需要而為之者（參照瑞士領館、中國文化基金會、燕大校長司徒雷登[illegible]等證件），再訴願人銀行，要係與陷區繼續營業之其他各商業銀行經營業務之情形，並無大殊，其他各銀行，被清查之結果，准[illegible]繼續營業，獨於再訴願人銀行，則吊銷其執照，揆諸情理，未免[illegible]平。

[illegible]、關於該銀行總經理孫豫方兼充偽麥統會主席問題。查銀行總[illegible]理私人本身之行為，與[illegible]整個銀行名義所為之行為有別，與代表[illegible]行為營業上一切事務權限之董事或董事會之行為，亦有差異，孫[illegible]方之兼充偽麥粉統制委員會主席，要屬其個人之私自行為，如有[illegible]逆實據，應依法由司法機關核辦，若銀行股東中有附逆情事，亦[illegible]得就該附逆股東之股金，依法沒收，要未便將整個銀行之執照予[illegible]吊銷。

綜上論結，再訴願為有理由，原處分及原決定，應由本院均予撤銷，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決定如主文。

毛　起、唐巽澤、黃祝民、莫定森、馮　旦、裔壽傑、吳　容、徐緘三、盧榮錄、石　礎、黃渭川、徐煥章、吳　寅、陳慶堂、程蓮啓、羅浩忠、張飛遠、俞履德、葉潔如、蔡文琦、仇灼華、林希岳、楊維禮、孟　鑄、王　非、武寶柯、仇約三、鄭重爲、楊鴻垚、侯軒明、徐志道、盧伯炎、朱炳熙、嚴志行、莊強華、周力山、黃世傑、胡慶榮、陳　誠、許干城、李熙理、丁　琮、談益民、盧綬青、王潮盛、潘震球、高德中、林端輔、何敬煌、洪熾昌、羅迪先、趙欲仁、朱文治、沈光烈、胡長風、顧　恢、葉奇峯、汪　琇、康兆民、華冠倫、沈光熙、黃戴勳、劉湘文、應柏松、陳大訓、王義方、胡馨芳、徐世鎔、盛華卿、吳壽彭、李　潔、陳佑華、夏慶黎、茹管廷、范文治、張履政、吳益遜、方堯森、葉枝青、王政修、羅大儀、孫仲溹、應古先、薛元燕、趙思律、吳衡叔、周承望、鄭琴隱、韓　競、桓漢如、金士激、袁思齊、張民一、侯　達、朱冠英、王均政、鄭新陸、余幹臣、李星韻、陳　遜、陳福薰、黃　亮、潘世傑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黃同仇、章永成、桂競秋、汪少倫、儲應時、蘇　民、黃紹耿、楊中明、張宗良、范　任、萬昌言、林中奇、馬一民、朱子帆、常恆芳、李則綱、陳子英、盛德純、戴少英、馬中驥、范苑聲、巫瀛洲、鄧昊明、張威遐、儲賢卿、王鎮華、賈宏宇、韓雲烈、王丹岑、陶壽存、周雨農、謝殿棟、潘鳳梧、傅驊昌、邵雨橋各給予勝利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以准行政院咨，據國防部呈，請將監犯熊蔚楚減刑一案。經本院審核，該犯熊蔚楚，因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陸軍第三戰區瑞會警備司令部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呈奉東南行轅核准，送監執行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自入監以來，時深懺悔，力勸同監人犯改惡爲善，且能於同監監犯劉家保等首謀暴動毀監越獄之際，竭力把住該監第一號監門，致該號無一人犯脫逃，核與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擬請依法宣告，將該犯熊蔚楚原判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九年等情。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熊蔚楚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爲執行有期徒刑九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任錢昌照爲資源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朱家驊、俞大維、谷正綱、鄭震宇、鄭道儒、徐柏園、谷正鼎、雷殷、何浩若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邱昌渭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副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徐歐另有任用，徐歐應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李耀西另有任用，李耀西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歐爲湖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何思源另有任用，何思源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耀武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耀武兼山東省政府主席。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孔令恂另有任用，孔令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鴻斌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北平市市長熊斌另有任用，熊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何思源爲北平市市長。此令。

北平市市長何思源未到任前，派副市長張伯謹代理。此令。

天津市市長張廷諤、副市長杜建時另有任用，張廷諤、杜建時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建時爲天津市市長。此令。

派張子奇爲天津市副市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

陸軍少將余憲文晉任爲陸軍中將，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雲大選任爲陸軍軍需總監，並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京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該院本年十月十一日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爲據南京市馬元代電，以該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陳耀東，因參加競選參政員，呈請辭職一案，業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八四四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七日節京八字第一五〇一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康淑德一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忠貞愛國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八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十月三日節京八字第一四五八三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福建林森縣陳瑤卿一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檢同附件，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劾忠黨國匾額一方。仰即轉飭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八五九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五年九月十三日節京壹字第一二一二二號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武陟縣張佛卿一案，核與褒揚抗戰忠烈條例規定相符，轉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悉。准予題頒義烈常昭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玖字第一六三〇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江陵縣分會理事長張春洲，在抗戰期中，維護紅十字會事業，勞勩卓著。茲聞病逝，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訓令　節京議字第一六〇四五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補登）

令各機關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處京字第三〇五號訓令略開，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仰知照等因。除令知該會即日成立具報並通令外，合行抄發該會組織大綱一份，令仰知照。此令。

抄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行政院爲處理綏靖區行政，設置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綏靖區範圍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防部部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綏靖區行政之指揮監督考核事項。

二、關於綏靖區民生經濟之發展事項。

三、關於綏靖區民衆組訓事項。

四、關於綏靖區土地處理事項。

五、關於綏靖區田賦糧食事項。

六、關於綏靖區財政與金融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綏靖區文化教育與救濟之設施事項。

八、關於綏靖區合作事業之指導監督事項。

九、關於綏靖區行政機構強化與人事調整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祕書處，置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二人，均簡派。

第五條　本會祕書處分總務、機要、指導、考核四組，設祕書四人，參事四人，督導十五人，組長四人，均簡派，組員、辦事員六十人，內荐派二十四人，委派三十六人，另設雇員若干人，除由本會任用三十人外，其餘均就行政院祕書處、國防部及其他有關部會現職人員調充。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有關各部會首長得列席會議。

第八條　本會因研究及審查各項專門問題之需要，得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及審查委員會，約請有關機關各部門主管人員及各項專家組織之。

第九條　本會決定事項，以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名義行文，並依照組織大綱第三條本會之職權事項，對綏靖區軍事長官及地方行政長官用令。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與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社會部令　京福二字第一〇九九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補登）

茲制定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公佈之。此令。

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章程

第一條　社會部爲改善工人生活，促進工人福利，設立南京工人福利社（以下簡稱工人福利社）。

第二條　工人福利社設主任一人，綜理社務，副主任一人，勷理社務，均由社會部派充之。

第三條　工人福利社設左列各組室。

一、總務組。

二、業務組。

三、輔導組。

四、醫療室。

第四條　總務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公文之撰擬繕校收發保管及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經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編輯調查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第五條　業務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改善勞工生活事項。

二、關於勞工教育事項。

三、關於勞工康樂事項。

四、關於人事服務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福利事項。

第六條　輔導組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求職或求才之登記介紹事項。

二、關於勞力供需之調劑事項。

三、關於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之指導事項。

四、其他有關勞工輔導事項。

第七條　醫療室掌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勞工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二、關於勞工健康檢查事項。

三、關於環境衛生設施及清潔檢查事項。

四、關於藥品器械之保管事項。

五、其他有關勞工醫療保健事項。

第八條　工人福利社各組各設組長一人，醫療室設主任醫師一人，承主任之命，掌理各該組室事務。

第九條　工人福利社各組室分設總幹事、幹事、助理幹事、教師、醫師、護士及藥劑生各若干人，其名額及薪給由社會部核定之。

第十條　工人福利社各組組長及主任醫師，由主任提請社會部核派，其他人員由主任遴選派充，幷呈報社會部備案。

第十一條　工人福利社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佐理員各一人，均委任，由社會部會計處依法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委任，幷依照主計法規，辦理歲計會計事項。

第十二條　工人福利社設人事管理員一人，辦理全社人事管理事宜，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任免之。

第十三條　工人福利社設社務會議，由各組室主管人員組織之，以主任爲主席，其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工人福利社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地政署指令　京參字第〇〇二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四日（補登）

令浙江省地政局

三十五年九月十日地一字第一五一號呈，請解釋修正土地法第十九、六十三、一百五十二等條發生疑義由。

呈悉。茲指復如次，

一、原疑義（甲）（一）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經行政院明令廢止，但外人舉辦之專科以上學校購買地產限制辦法尚未廢止。（二）外國人從前取得之永租權，准暫維持現狀，自土地法修正公布後，外國人土地權利之取得，均應依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再取得永租權。（三）遵照本署三十五年九月十六日京地字第〇一五二號致省政府公函辦理。（四）依照嫌義（二）之指示。

二、原疑義（乙）（一）如合於民法占有之規定，得勿庸繳價。（二）繳價承領溢出土地事項，應由地政機關辦理，其所收之價款，應悉數繳解國庫。

三、原疑義（丙）查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自本署於本年八月十日公佈後，前頒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已不適用，依照該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評議委員會由市縣地政機關聘請各法團代表或適當人員組織之，市縣地政機關，或爲地政局，或爲地籍整理辦事處，或爲地政科，或爲地政股，均屬市縣政府之一部，對於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由市縣政府提交評議，幷無不合，且評議委員會之職權，依該規程第二條之規定，不僅評議依法異議之標準地價，且應評議土地建築改良物價，評議委員會由地政機關組設召集，在運用上將更爲靈便。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浙江省地政局原呈）

案據本局土地測量隊第二分隊本年八月金隊字第四九號呈稱，

「查修正土地法，業經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同日施行在案。茲以修正土地法公布前頒訂之各項有關地政法令，遇有抵觸時，是否卽依修正土地法辦理，未奉明令，發生疑義，謹請釋示。（甲）依照修正土地法十八條「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訂有平等互惠條約，幷依其本國法律准許中華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者爲限」，第十九條「外國人爲左列各款用途之一，得租賃或購買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市縣政府依法所定之限制。一、住所，二、商店及工廠，三、教堂，四、醫院，五、外僑子弟學校，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七、墳場」規定，凡與我訂有平等互惠條約，幷且本國法律准許我國人民享受同樣權利之各外國人民，均可享有第十九條規定各項用途之土地購買權，則（一）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外交部公布